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有关本次增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中航新大洲增资扩股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航新大洲注册资本由现 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出资额由现 9,000 万元变更为 13,500 万元,增资后仍持有中航新大洲 45%的股权。

(二)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抵押申请内保外贷的议案》。(有关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子公司资产抵押内保外贷的公告》。)

1、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 2,800 万欧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产抵押,受益人为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280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3 年。

2、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全权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3、本事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